

# 民事聲明異議狀（禁止執行之債權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異議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務人）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對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事：

貴院受理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○○○係家有急難，處境堪憐，且本人薪津業經貴院（或○○行政執行分署）各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在案（如附執行命令○件）。因本人及共同生活親屬○人生活所必需，以衛生福利部（直轄市政府）所公告○○○年度○○省（○○市）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（即○○○元）計算，並扣除共同扶養者依法應負擔之比例額○○○元後，每月合計為○○○元。但本人每月薪資扣除上開執行命令扣押金額後，僅餘○○○元，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。為此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異議，狀請貴院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辦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
- 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